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81 年 9 月 15 日(81)北市教一字第 47842 號函訂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88 年 4 月 29 日(88)北市教一字第 8822562600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2 年 4 月 1 日(92)北市教一字第 09232442600 號函修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 年 10 月 29 日(98)北市教職字第 09840069400 號令修正全文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1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21482 號函頒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因 應學生個別差異,針對有學習輔導需求之學生,提升基礎能力,增進學習效果及充實休閒生 活,特訂定本要點。

- 一、各校辦理學習輔導應以學生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強迫,其實施方式、對象及原則如下:
 - (一) 課業輔導:係針對有加深加廣需求者實施,以充實學生學習內容。
 - (二)補救教學:係針對有學習困難或學業低成就者實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不得超前教學進度。
 - (三)技能輔導:係針對有意願參加技藝(能)輔導或檢定者實施,並以加強技(藝)能訓練為主。
 - (四) 學藝活動:係針對有意願充實休閒生活知能者實施,以辦理藝能、體育、康樂、童 軍等活動為原則。
 - (五) 留校自習:係針對有自習意願之學生提供閱讀場地,並不得收費。
- 二、學習輔導得採跨校辦理,其實施時間如下:

(一) 課業輔導:

- 1. 學期中:應就課程綱要所定每週三十五節課程外,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其結束時間不得逾十七時三十分。每週上課總節數合計不得超過四十節,每週不得逾五日,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 2. 寒暑假期間:寒假課業輔導以高三辦理為限,暑假課業輔導則以升高三暑假辦理 為限。開課總節數,寒假期間不得超過四十節,暑假期間不得超過一百二十節。

(二) 補救教學:

- 1. 學期中:實施時間不限,每週最多以九節為限。
- 案暑假期間:開課總節數,寒假期間不得超過四十節,暑假期間不得超過一百二十節。

(三) 技能輔導:

1. 學期中:

- (1) 週一至週五:於正式課程後實施,每日以增加一節為原則,必要時得增加至二節。
- (2) 週六、週日:每日以八節為限。
- (3) 開課總節數,每週不得超過二十節。

2. 寒暑假期間:

- (1) 於上午或下午時段實施,每日以八節為限,每週授課不得超過四十節。
- (2) 開課總節數,寒假期間不得超過四十節,暑假期間不得超過一百二十節。
- (四) 學藝活動:依活動班次及實際授課節數核實規劃。
- (五)留校自習:學期中週一至週五以開放至夜間九時三十分為原則,假日以開放至下午 六時為原則。

- 三、各校應依據課程綱要及相關規定,結合各科教學研究會,審慎規劃設計教學內容。各校 所開設之學習輔導課程,應於該科課表加列「輔」字。
- 四、各校學習輔導費用收支原則如下:
 - (一) 各校應依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收費基準表(如附表)辦理收退費。
 - (二) 各校應依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習輔導費支用注意事項支用各項費用。
 - (三) 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學生或家境清寒學生得免收或酌減學習輔導費用。
- 五、各校應安排適當教師進行學習輔導活動。在校內資源不足情況下,得利用社會資源,聘 請具有特殊專長、才藝之家長或社會人士協助,以提高學習效果。前項人員授課鐘點費 支給得比照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習輔導費支用注意事項辦理。
- 六、各校應依據本要點擬訂各項學習輔導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並運用多元管道, 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其計畫內容,應包括學習輔導實施內容、期程、時間安排及收費規 定。
- 七、學校實施學習輔導,應依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 (如附件),適時進行自我檢核並留校備查。
- 八、學校得依本要點規定,自行擬訂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市私立高級中學得視實際需要,於實施項目、對象、時間及費用收支部分,另訂定校 內學習輔導實施計畫,本透明機制公告,留校備查。
- 九、本局得不定期至學校查核學習輔導辦理情形;學校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規定議處相關主管及人員。

附表

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收費基準表

實施方式	收費基準(元/節)	説明
真のカス	(人员至十 () () ()	1、開班人數基準,原則如下:
課業輔導	25 元	(1) 課業輔導每班 30 人。 (2) 補救教學每班 20 人。 (3) 學藝活動每班 30 人。 (4) 技能輔導每班(組)20 人,超過 20 人得酌減收費。 2、各班次人數低於 20 人以下時,得酌增收費,並以收支 平衡為原則。 3、實習材料費由各校按實際需要(或參照技能檢定材料
補救教學	40 元	費)收取,並應於開班前通知家長。
技能輔導	40 元	
學藝活動	20 元	

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

學校:			檢核 日期		_年月	日
			1			
	學年度		□下學期	_		
辨理時間:		月日~		_月		
	□暑假年	月日~.	年 	_月	目	
檢核項目		佐證資料	檢核情形		備註	
1. 學習輔導實施	內容,包括課業複習	學習輔導實	- 實 □符合□不符合			
及相關補充課	程。	施計畫				
2. 課業複習及相	關補充課程,未提前	學習輔導實施計畫	□符合□不符合			
講授各該科目	1 教學進度表所定之					
課程內容。		₩				
	,安排於每日科目課	學習(課業)	□符合□不符合			
	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	輔導實施計畫				
	束時間未逾十七時三					
十分。		_				
	週未逾5日,且未於	學習輔導實	□符合□不	符合		
國定假日及例		施計畫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學習輔導實	□符合□不符合			
	要點,安排學習輔導					
	段未逾40節、暑假未	施計畫				
逾 120 節)。						
· ·	· 型高級中等學校學	學習輔導繳費通知單	□符合□不符合			
	, 準表規定, 收取學習					
輔導費。		# an 1 h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用項目之用途,未另	學習輔導繳	□符合□不符合			
訂名目向學生		費通知單				
	支用,符合臺北市中	學習輔導繳	□符合□不符合			
	捕導費支用注意事項	費通知單				
之規定。	在井上 コムル的羽					
	意書前,已公告學習					
, ,	於學校網站首頁,並	學習輔導實	□符合□不符合			
	及家長同意書,通知	施計畫				
學生家長。	福知并取但完 E 口立					
•	通知並取得家長同意	學習輔導家	│ │□符合□不符合			
善。问息青中 且無須註明理	有不同意參加選項,	長同意書	□付合□个	付合		
	· <u> </u>		□佐ム□エ	佐	七 土 佐 ム	
11. 丏班取同以	tu 八何/尔州 °		□符合□不	竹石	若未符合	

		請說明原因	
學校陳情管道:			
1.			
0			
۷.			
3.			
		1. 2.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校長: